

遴选文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建立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现拟分别采购一家 ISO 体系建设服务单位及一家认证服务单位，给予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培训、辅导、认证等相关服务。本次采购通过遴选的方式开展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建设、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A 包：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建设服务

B 包：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欣公司”），是东莞市属国企东实集团在环保产业的全资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主要面向市场提供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运输、暂存、综合利用、环境监测、技术咨询与环保服务为一体的环境综合服务。

作为“东实环保”的重要企业之一，新东欣公司秉承了东实集团“推动城市升级、创造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和东实环保“您安全贴心的环保管家”的产业定位，致力于成为国内工业固废及环境综合服务的领航者。

公司主营的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是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广东省唯一的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总投资 19.05 亿元，设计规划处理 31.61 万吨/年危险废物，是东莞市危废无害化处理规模最大、处理种类最全、技术实力最强的环保基础设施。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分为 A、B 包，A 包为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建设服务，B 包为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报价人可选择单独参与其中一个包报价或同时参与两个包报价。每个包的报价文件必须按遴选通知第九条要求独立编制并单独密封，在报价文件封装袋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即注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建设、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A 包”或“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建设、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B 包”字样）。

（二）同时参与 A、B 包的报价人仅可作为其中一个包的成交人，采购人将根据报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考评定标。

（三）本项目采购要求：

A 包：

（一）服务范围

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二、三、四期搭建 ISO9001、14001、45001 体系，公司（不含下属公司及其他）总人数暂按 300 人计。

（二）服务内容

阶段	工作内容	人天	产出
现状调研	1. 成立项目组 2. 收集资料 3. 高层培训 4. 识别行业最佳	4	1. 现有文件清单 2. 相关标准清单 3. 风险识别和评价清单 4. 法律法规清单 5. 高层意识培训材料 6. 项目组的工作计划表
标准培训	1. 风险管理培训 2. 体系文件编写培训	5 (三体系 培训总共 时间)	1. 风险管理培训材料 2. 体系文件编写培训材料。
策划体系文件框架结构及文件清单	1. 策划管理体系构架 2. 策划管理方针和目标 3. 策划管理体系要素设置 4. 策划管理要素职责分配 5. 策划文件编码及格式要	3	1. 管理体系总体构架 2. 管理方针和目标 3. 管理要素及职责分配 4. 文件编码及格式要求 5. 文件清单

	求 6. 策划管理体系程序 7. 文件和作业文件清单		
指导编写文件	1. 文件编写指导 2. 管理手册审核 3. 程序文件审核 4. 作业文件审核	6	1. 管理手册 2. 程序文件 3. 作业文件
运行支持	1. 试运行前评价 2. 管理体系宣贯 3. 各部门回访 4. 提出改进建议	4	1. 试运行前评价报告 2. 宣贯材料 3. 回访记录 4. 改进建议
指导内审、管理评审和改进	1. 内审计划 2. 参与体系内审 3. 管理评审计划 4. 试运行后评价	4	1. 内审报告 2. 管理评审报告 3. 改进措施报告 4. 试运行后评价报告 5. 体系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 (2022 年)	1. 运行有效性诊断 2. 提出改进建议 2. 适用法规更新	3	1. 诊断报告 2. 改进建议 3. 法规文件
售后服务 (2023 年)	1. 运行有效性诊断 2. 提出改进建议 2. 适用法规更新	3	1. 诊断报告 2. 改进建议 3. 法规文件

★（三）成交人服务区域划分

上述内容及现场培训时间除三体系标准培训为固定时间，其余为暂定，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其他项时间进行调整，以实际需求时间为准，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人的任何损失，请各报价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四）提供服务的辅导人员需为成交人（或其下属公司）员工，需出示相关证明资料，不得转包。

B 包：

（一）服务范围

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二、三、四

期搭建 ISO9001、14001、45001 体系，公司（不含下属公司及其他）总人数暂按 300 人计。

（二）服务内容

阶段	工作内容	人天	产出
首次认证	1. 完成注册申请 2. 第一次审核（文审、现场审核） 3. 第二次审核（现场审核） 4. 完成认证，传送证书	30	1. 完成相关平台注册 2. 取得审核报告 3. 取得相关有效证书
年度审核	1. 完成年度审核 2. 编写年度审核报告	12	1. 年度审核报告

备注：年度审核为完成认证后的每 12 个月的审核，共需完成 2 次年度审核。

★（三）成交人服务区域划分

“人天”计量单位仅供参考，具体实施情况以实际所用“人天”为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所需人天时间。

对项目体系服务相关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黎工：15920212906。

四、资格条件

A 包：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 包：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必须具备国家认监委授权的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认证资格；（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价人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有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服务经验（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报价人具有 CCAA 资格审核员人数每个体系不少于 3 人（提供人员证书网页截图、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人员证书已过期且不再发新证的，报价人提供证件有效性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的报价人、合同签订主体、认证证书发证单位必须同一单位。

五、服务费最高限价：

A 包：人民币 27 万元（含税）；

B 包：人民币 33 万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整个过程的咨询、辅导、调研、所有培训费、所有审核、评价、专家多次评审费、旅费、住宿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六、费用及支付说明：

A 包：

（一）费用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人价格须包含项目实施整个过程的咨询、辅导、调研、所有培训费、所有审核、评价、专家多次评审费、全过程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

（二）支付方式

1.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 合同签订完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定金；

3. 成交人完成体系建设，完成外部评审，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4. 成交人协助采购人完成体系认证后，且采购人取得体系认证证书后，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5. 剩余合同 5% 作为质保金，成交人完成首次认证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即质保期），售后服务期满，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

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售后服务期满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B 包：

（一）费用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人价格须包含项目实施整个过程的调研、所有审核、评价、认证费用、专家多次评审费、全过程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税费、保险费、证书传递费用、年度审核费用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

（二）支付方式

1.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 合同签订完后，报价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3. 报价人完成体系认证且采购人收到体系认证证书后，报价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首年度认证的剩余费用；

4. 报价人每年度完成年度审核且采购人收到相应的证明，报价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该年度审核费用。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完成两次年度审核且取得相应证明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遴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

A包：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5,400.00）；

B包：人民币陆仟陆佰元整（¥6,600.00）。

每个包的报价保证金须单独单笔转账。参与两个包的报价人不得以两个包报价保证金总价转账，以总价转账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8114801014200219007

4、未成交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按遴选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八、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及分项报价清单（分项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书要求。如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或缺项是满足本项目需求书要求所必需的，均由报价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遴选文件中第四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响应文件装订，一份单独封装）；

7、项目实施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拟投人员安排、工作推进进度计划及质量目标等。）

8、报价人须提交报价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电子档一份（U盘提交，单独密封）。

9、报价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可参照附件中项目考评重点的资

料)。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以上所有文件须加盖公章。

九、遴选程序

1、有意向的服务单位请将本项目要求资料制成册(一式贰份),于2021年8月27日10:30参与遴选会议: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遴选会议;所有参与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6月22日以后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提供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C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200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70米)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2) 报价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8月27日10:30

2、开标后,公示各报价人的投标报价,采购人组建的遴选工作小组将一一就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洽谈;然后采购人将就各报价人反馈的意见进行统一的澄清,澄清后由各报价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应高于第一次报价)

3、采购人组建的遴选工作小组内部对各报价人的响应方案进行评议,推荐成交人,并按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附件一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建设、认证）服务采
购项目____**包**，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____%）
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分项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书要求。如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或缺项是满足本项目需求书要求所必需的，均由报价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三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建设、认证）服务采购项目_____包**等相关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四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建设、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包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五 项目考评重点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依据
1	报价金额	对报价人性价比进行考评
2	资信等级	对报价人的资信等级情况进行考评； 根据报价人获得过资信等级证书信用。 (以报价人提供的银行开具的资信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考评依据。)
3	项目负责人经验	对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报价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危废处理处置行业研究、环保监管和环保验收等经验等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可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合同复印件或可公开查询的成果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采信。)
4	人员配备	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报价人拟投入的其它课题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人员职称等级(环境类相关、或环境监测、或环境分析、或化学分析)；及参与过危废处理处置行业研究、环保监管和环保验收等经验等情况进行评价。 (报价人本项应提供其它课题组成员职称证书或同等职称证明材料、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它课题组成员业绩需提供可体现成员信息的合同复印件或可公开查询的成果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采信。)
5	综合实力	对报价人的科研实力、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情况进行进行考评。 (以报价人提供的的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如：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证明、承担单位简介、相关科研专利证明材料等作为考评依据)
6	同类项目经验	对报价人的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考评； 报价人承担过危废处理处置行业研究、环保监管和环保验收等

		经验（业绩证明材料以参与编制的规范、标准或合同为准；规范、标准日期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报价人提供的规范、标准主要页复印件（须含报价人信息）加盖公章；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下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	对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进行考评： 报价人对危废处置行业环保相关政策、行业监管要求和重点是否熟悉；报价人编制的工作方案是否完整合理、重点突出、技术路线可行、符合政策要求； （以报价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为考评）
8	合理化建议	对比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合理恰当。 （以报价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为考评）
9	工作计划	对比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等进行综合考评 （以报价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为考评）
10	质量控制	对比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目标是否明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具体且针对性强 （以报价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内容为考评）

附件六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 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建设服务合同 (A 包)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建设”技术服务事宜（以下简称“项目”），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项目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现状建立切合实际且有效的系统化的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管理体系；协助甲方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的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认证并获得证书。

1.2 项目服务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3 项目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完成体系建设服务并协议甲方取得体系认证证书。甲方有权根据体系建设推进情况调整项目进度，具体完成时间以甲方实际体

系建设需求为准。

1.4 项目阶段与工作内容

1.4.1 具体项目阶段要求及内容见附件 1：《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建设时间进度表》；

1.4.2 附件 1 内容及现场培训时间除三体系标准培训为固定时间，其余为暂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其他项时间进行调整，并且不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1.4.3 提供服务的辅导人员需为乙方（或其下属公司）员工，需出示相关社保资料，不得转包。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2.1 甲乙双方义务

2.1.1 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规定的内容，并友好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争议，确保甲方项目按计划实施；

2.1.2 本项目涉及的甲乙双方所有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商业信息，未经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在合作过程中和其后的 24 个月内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诱惑、怂恿或提出聘用对方雇员，使其离开原公司的职位；

2.1.3 甲乙双方项目组成员应保证按双方确认的进度表参与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2.1.4 项目调整：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达成项目目标，甲乙双方依实际情况均有权对技术方案的内容及优先顺序提出调整建议，并在双方确认的前提下实施。因甲乙任一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由造成原因方承担违约责任。

2.1.5 乙方项目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伤害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2.2 甲方义务

2.2.1 组建内部项目团队，在项目各阶段依双方确认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的任务，确保项目按双方确认的进度推进。

2.2.2 提供乙方在项目所需资料：甲方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文件及数据，乙方会遵守保密协议对甲方提出资料进行保密；

2.2.3 在接受乙方项目服务期间，应确保项目内培训教材及其他教学资料不被外传；甲方不可以有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录音、录像等行为。

2.2.4 甲方须配合乙方项目组完成对项目所涉及到的文件进行编写/修订；

2.2.5 甲方应在乙方项目组的指导下按照建立的流程执行并收集整理相关记录；

2.2.6 及时与乙方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及确认；

2.2.7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保证乙方有安全适当的工作环境，甲方应采取必需、恰当的措施保障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场所内的安全。若因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安全防护等，导致意外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2.8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2.3 乙方义务

2.3.1 按时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成立双方共同认可的项目组，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相关计划提交甲方确认实施，若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需要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交接；

2.3.2 按双方共同约定的周期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按进度、保质完成项目阶段工作计划内容；

2.3.3 在整个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完成对甲方各业务流程作业人员的培养，甲方认为必要时，辅导应深入业务操作的具体现场及执行细节；

2.3.4 在项目各阶段结束后，应向甲方汇报成果并确认下阶段的工作重点及内容，如与原计划相比，内容有重大改变，变更的执行参见2.1.4条。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合同费用

3.1.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价格为¥ ，税金为¥ ，税率为 %，此费用为乙方完成项目的固定收费，已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整个过程的咨询、辅导、调研、所有培训费、所有审核、评价、专家多次评审费、全过程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费用。

3.1.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3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乙方要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收取附加费。以弥补完成该服务必需的额外时间和开支。

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3.3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3.3.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3.2 合同签订完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定金；

3.3.3 乙方完成体系建设，完成外部评审，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3.3.4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体系认证后，且甲方取得体系认证证书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3.3.5 剩余合同 5% 作为质保金，乙方完成首次认证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即质保期），售后服务期满，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

3.3.6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售后服务期满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第四条 转让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第三方。

第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与本协议有关的从本协议另一方获得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以及另一方明确说明保密的或能从披露的具体情形中或仅根据信息的内容推断为保密性质的信息），给予如同自己所有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一样的注意程度对待，并

不向第三方披露，除非该商业或技术信息存有如下情形：

1. 可通过公共渠道或公共领域获得；
2. 可随时从对披露方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
3. 被证实由接受方在没有依赖披露方保密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开发或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就已知晓。
4. 如为履行本协议而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第三方也应当负有或将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或法律要求披露，（可以根据正常保护命令的特别待遇的除外），但该等情形下披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被披露方该等披露。

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到期终止后 3 年内仍然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总价款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附件 1 要求的阶段及完成时限、工作内容、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若乙方在任一阶段有未能达到前述附件 1 的任一要求或未能在本合同 1.3 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6.4 若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或合同附件的约定，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仍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 72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天通过 EMS 邮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

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7.3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双方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7.4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可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九条 通知

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麻涌垃圾处理厂，收件人：黄全，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 ，职务： ）的电子送达地址：邮箱： 。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指定联系人（姓名： ，职务： ）的电子送达地址：邮箱：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项目遴选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的报价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10.3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并生效。

10.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09001、IS014001 及 IS045001 体系建设时间进度表》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1：《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建设时间进度表》

阶段	工作内容	人天	产出
现状调研	1. 成立项目组 2. 收集资料 3. 高层培训 4. 识别行业最佳	4	7. 现有文件清单 8. 相关标准清单 9. 风险识别和评价清单 10. 法律法规清单 11. 高层意识培训材料 12. 项目组的工作计划表
标准培训	3. 风险管理培训 4. 体系文件编写培训	5 (三体系 培训总共 时间)	3. 风险管理培训材料 4. 体系文件编写培训材料。
策划体系文件框架结构及文件清单	8. 策划管理体系构架 9. 策划管理方针和目标 10. 策划管理体系要素设置 11. 策划管理要素职责分配 12. 策划文件编码及格式要求 13. 策划管理体系程序 14. 文件和作业文件清单	3	6. 管理体系总体构架 7. 管理方针和目标 8. 管理要素及职责分配 9. 文件编码及格式要求 10. 文件清单
指导编写文件	5. 文件编写指导 6. 管理手册审核 7. 程序文件审核 8. 作业文件审核	6	4. 管理手册 5. 程序文件 6. 作业文件
运行支持	5. 试运行前评价 6. 管理体系宣贯 7. 各部门回访 8. 提出改进建议	4	5. 试运行前评价报告 6. 宣贯材料 7. 回访记录 8. 改进建议
指导内审、管理评审和改进	5. 内审计划 6. 参与体系内审 7. 管理评审计划	4	6. 内审报告 7. 管理评审报告 8. 改进措施报告

	8. 试运行后评价		9. 试运行后评价报告 10. 体系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 (2022 年)	1. 运行有效性诊断 2. 提出改进建议 2. 适用法规更新	3	1. 诊断报告 2. 改进建议 3. 法规文件
售后服务 (2023 年)	1. 运行有效性诊断 2. 提出改进建议 2. 适用法规更新	3	1. 诊断报告 2. 改进建议 3. 法规文件

合同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建设服务合同》（A 包）（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 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认证服务合同 (B 包)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 及 ISO45001 体系（建设、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B 包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1. 内容和要求

1.1 总则：

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三方体系认证/注册服务，按照标准的要求进行审核通过后对甲方的管理体系进行注册发证；甲方为乙方的认证/审核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

1.2 甲方申请的证书类型：

- ☐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 甲方体系认证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员工人数：

为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二、三、四期搭建 ISO9001、14001、45001 体系，公司（不含下属公司及其他）总人数暂按 300 人计，员工人数为暂按 300 人计。

1.4 甲方的注册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5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生产/现场地址：

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二、三、四期。

1.6 审核及发证时间：

阶段	工作内容	人天	产出
首次认证	1、完成注册申请 2、第一次审核（文审、现场审核） 3、第二次审核（现场审核） 4、完成认证，传送证书	30	1、完成相关平台注册 2、取得审核报告 3、取得相关有效证书
年度审核	1、完成年度审核 2、编写年度审核报告	12	年度审核报告

1.7 服务要求

（1）年度审核为完成认证后的每 12 个月的审核，共需完成 2 次年度审核。

（2）“人天”计量单位仅供参考，具体实施情况以实际所用“人天”为准。

2. 费用及支付

2.1 费用：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不含税价格为¥ ，税金为¥ ，税率为 %。此费用为乙方完成项目的固定收费，已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整个过程的调研、所有审核、评价、认证费用、专家多次评审费、全过程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税费、保险费、证书传递费用、年度审核费用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调整合同费用。

证书有效期内，如甲方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认证场所数量、员工人数等认证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审核费用会适当增减。具体金额按甲方实际规模变更情况重新核算，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2.2 付款方式：

2.2.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2.2.2 合同签订完后，报价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2.3 报价人完成体系认证且甲方收到体系认证证书后，报价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首年度认证的剩余费用；

2.2.4 报价人每年度完成年度审核且甲方收到相应的证明，报价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该年度审核费用。

2.2.5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返还申请时间为完成两次年度审核且取得相应证明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2.2.6 乙方的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银行行号：

3. 风险

3.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注册标准要求时，须持续改进以达到要求，否则，将承担不能取得或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所产生的跟踪审核费用届时可友好协商。

3.2 由于任何一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审核，责任方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认证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的责任

4.1 至少在现场审核前两周内向乙方提供管理体系手册、申请书及相关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调查表）。

4.2 在乙方现场审核时应提供至少三个月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为乙方审核组进入审核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4.3 按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5. 乙方的责任

5.1 按时组织实施对甲方管理体系的审核工作，并提前一周将审核计划提交甲方确认。

5.2 审核组成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并征得甲方同意。

5.3 乙方应公正、客观、科学的实施审核，并在审核现场尽量维护甲方的设备财产安全。

5.4 经审核通过所颁发的证书真实有效，且应在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证书发放给甲方。

5.5 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及管理状况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经甲方同意或被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和/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6. 获证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始终遵守认证的规定，按与乙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维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6.2 有权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正确使用证书/标志和做出声明、宣传认证结果。

6.3 在对乙方的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甲方有权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投诉/申诉。

6.4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权提出扩大、变更认证范围或注销认证资格的申请，但是否需要对扩大和变更的范围进行重新审核，由乙方决定。由于甲方原因要求扩大、变更认证范围或注销认证资格产生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6.5 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缴纳监督审核费。

6.6 当甲方未定期接受监督审核或换证审核时，乙方将暂停甲方认证资格，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直到取消暂停。

6.7 当受到乙方撤销认证资格或注销认证资格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交回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认证证明。

6.8 当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发生变更时，在变更后 30 天内通知乙方；发生重大体系问题立即通知乙方。

6.9 为乙方进行监督、扩大范围、复评审核和解决投诉/申诉（包括审查文件、进入需要的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受访问的人员等）提供必要的

条件。

7. 获证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在监督审核前或换证审核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审核日期，并按照规定的日期完成审核工作。

7.2 当甲方在维护体系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向乙方询问时，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进行口头或书面回复。

7.3 当甲方需要在乙方处进行管理课程和标准课程培训时，乙方应给予甲方培训费用八五折优惠（特价项目除外）。

7.4 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参加乙方举办的客户服务活动，包括免费技术研讨会、优惠培训活动、每年的客户服务月活动。

8. 争议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8.2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进一步确认并认可此仲裁裁决是终决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8.3 在认证过程或监督审核过程中因认证方责任导致委托方的任何损失，可提出赔偿，（损失责任方的判定须由国家法定机构执行），索赔金额将根据委托方实际损失计算。

9. 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

9.1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联系方法（本条款不受合同约束，仅为双方联络提供方便）

甲方		乙方
通信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部 门：		
电 话：		

电 邮：	/	
------	---	--

11. 如有未尽事宜，再经双方协商补充：

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IS09001、IS014001 及 IS045001 体系认证服务合同（B 包）（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

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